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苍溪县自然资源局、苍溪县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的漓江镇琴溪村董家巷滑坡治理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漓江镇琴溪村董家巷滑坡治理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3人,营业收入为14257.37922万元,资产总额<sup>1</sup>为17230.2674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四川九一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2年07月0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